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0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791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18(2006.01) i		申请人 展讯通信 (上海) 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9129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5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5月 21日	受权官员 王梦思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4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该书面意见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 US2018368133 A1 (20.12.2018)

[3] D2: CN106936918 A (07.07.2017)

[4] 1. 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192]-[0198]段）：在操作S510，基站可以向终端发送简档ID和LCH之间的映射信息；在操作S520，基站可以向终端发送参数集信息。在接收到UL授权时，终端可以在操作S540基于物理层属性信息和UL授权中包括的与参数有关的映射信息来获取简档ID。在操作S550，终端可以选择LCH。终端可以基于检索到的简档ID和与LCH有关的映射信息来选择LCH。在操作S560，终端可以执行LCP。

[6] 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1]-[0019]段）：步骤101，RLC层将每个逻辑信道的每个RLC SDU按照优先级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并按照排序后的顺序将要发送的每个RLC SDU的数据大小发送给MAC层；所述每个逻辑信道的每个RLC SDU的优先级为，状态报告的优先级大于重传RLC SDU，重传RLC SDU的优先级大于新传，对于新传RLC SDU，到达RLC层的时间越早，优先级越高。

[7] 权利要求1, 13与D1的区别在于：(1)如果所述传输资源关联第一资源，第一资源包括反馈资源和/或重传资源，(2)优先为所述第一逻辑信道中的第二逻辑信道分配所述传输资源，第二逻辑信道用于传输需要信息反馈和/或需要重传的数据。因此，权利要求1, 13符合PCT33(2)，相应地，从属权利要求2-12符合PCT33(2)。

[8] D2公开了区别特征(2)。对于区别特征(1)，由于需要传输反馈和重传数据，因此基站将传输资源与用于反馈和/或重传资源的第一资源相关联发送给终端，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 13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2-12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12不符合PCT33(3)。

[10]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设置通过存储器配合处理器来执行方法步骤，以及设置通过存储指令的存储介质配合处理器来执行方法步骤，为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参照对权利要求1-12的评述，权利要求14-15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11] 2. 关于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5的技术方案具有工业实用性，因此符合PCT33(4)。